

央行副行长易纲:

## 今年将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

央行副行长易纲日前撰文,详细剖析了2018年货币政策调控面临的挑战,并介绍了央行的货币政策思路。

人民银行将探索把影子银行、房地产金融、互联网金融等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同业存单、绿色信贷业绩考核纳入MPA考核。同时,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大市场决定汇率的力度,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

今年人民银行将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守住风险底线,积极推动金融改革,促进信贷结构优化,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继续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具体看,一是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中性,管住货币供给总闸门,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二是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适当



CNS供图

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结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四是继续稳妥推进各项金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关于人民币汇率,当前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人民币汇率有条件继续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当然

国内外市场还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将成为常态。汇率能够发挥宏观经济“自动稳定器”的作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的有序推进和汇率弹性的增强能够有效提升我国经济金融体系应对外部冲击的韧性。

(摘自中国证券网)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李鸣涛:

## 电商快递行业将践行协同发展理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李鸣涛认为,文件在政策创新方面,将为电商与快递企业协同发展带来多方面的重大利好。

一是快递业的行政管理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意见》提出“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优化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

二是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将全面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将进一步降低各快递企业开设终端服务网点的政策门槛。

三是引导电商平台实现配送服务明码标价将有利于提升快递服务品质。《意见》创新性地提出了“引导电商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价格分离意味着快递物流服务价格的明确化,消费者就可以要求享受相应的快递物流服务品质,引导行业以提升服务品质为发展方向。

四是明确了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公共属性。《意见》通过“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来促进快递末端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协同利用,在加强政府公共服务投入的同时避免企

业重复建设。

五是推动建立快递与电商的数据协同机制。《意见》提出要“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加强电商与快递物流企业间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共同提升面向消费者的服务体验。

六是将进一步规范电商快递市场秩序。《意见》提出要“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加强企业自律,完善信用评价制度,逐步建立起涵盖电商企业、物流配送企业、行业协会及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全行业、全链条的良性商业规则秩序,实现开放共赢。

(摘自中国政府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

## 加强监督依法管好国有资产“明白账”

国有资产的家底如何?从今年起,国务院每年都将就此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国务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将有效加强全国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管理规范、雄厚强大的国有资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物质基础,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基所在。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依据《宪法》和法律,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管理职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当前,我国国有资产依法管理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逐步理

顺,会计统计基础工作显著加强。与此同时,也存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充分、工作程序不够规范、内容覆盖不够完整等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认为,此次出台的《意见》,将有助于克服这些薄弱环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改革任务,贯彻党的十九大强调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

国务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建立,将补足制度的薄弱环节,使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更加完善。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人大、政府、社会公众都有权对国有资本经营实施监督,但各监督主体的地位、监督权的行使、监督权的内容并不明确。《人民银行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等一系列涉及国有资产的

法律,对此均未作详细规定。而对不同类型的国有资产如何进行不同类型的监督,监督的目的、方式、程序如何确立,相关制度也亟待建立健全。

《意见》明确国务院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还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不仅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准确及时掌握境内外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切实摸清家底,还提出依法明确和规范报告范围、分类、标准。除此之外,还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等等。相信通过这些制度安排,全国人大的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在工作程序上将更加规范,内容覆盖更加完整。

(摘自中国政府网)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厅长尹伊君:

## 从源头防范涉产权领域冤错案发生

1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加强涉产权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表示,涉产权刑事案件多数都涉及较大财产利益,一旦造成冤错,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难以估量。按照目前的法律制度,即使启动国家赔偿程序作出足额赔偿,也难以弥补给企业带来的巨大损失。一些冤错案造成企业破产或名存实亡,有的企业即使财产得到赔偿,也已很难再回归瞬息万变的市场。“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思考。最高检将继续加强对地方检察机关的指导督导,不断加大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领域产权保护力度,最大限度避免、减少和挽回企业损失”。

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厅长尹伊君介绍,在涉产权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方面,除强调突出办案重点、加强挂牌督办、健全工作机制外,最高检还将强化反向审视,注重从源头上防范涉产权领域冤错案件的发生。

结合办案开展反向审视,找出原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瑕疵,及时反馈并督促原办案部门加以改进,共同推进司法规范化不断提升,是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刑事申诉案件办理中总结推行的一大工作亮点。各地在强化涉产权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回看全程、末端检视的优势,对重点案件和已经纠正的冤错案件,逐案进行深度分析,查找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努力防止冤错案件再次发生。

尹伊君表示,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某一类型涉及产权的申诉和赔偿案件,特别是对滥用司法权插手经济纠纷、将一般经济纠纷当做合同诈骗犯罪处理、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秩序的典型案例,重视加强反向审视,集中剖析侵害产权的典型案例,并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向原办案机关和部门反馈,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产权保护中不规范司法行为。

最高检坦陈,近年来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工作中的一些不足。罗庆东表示一是工作开展不够平衡,比如目前工作开展得较好的相对集中在几个省份;二是有的地方对涉产权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重视不够,对产权涉及的利益纠葛和不当干扰存在畏难心理,有效推动工作的手段不足;三是刑事申诉检察队伍素质和能力与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适应的地方。

下一步最高检将从三方面采取措施:一是持续加大办案工作力度,最高检决定在2018年开展为期一年的涉产权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专项督察活动,督导各地进一步强化刑事申诉检察环节产权司法保护;二是继续加大对挂牌督办的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跟踪督导,保证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三是进一步完善办理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机制,探索在一些地方设立专门负责办理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检察官办案组或者明确办理该类案件的检察官,强化对一体化办案、异地审查办案机制灵活适用,加强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涉产权申诉专业化司法水平。

(摘自最高检网站)